

#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40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合同》、《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57	024058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每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的 3 个月对日，若该月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间可能不同。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为准。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人民币 10 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他相关公告。

##### 3.2.1 前端收费

###### 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 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或微信搜索“宏利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http://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